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柳江区天网五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060077-GXRZ

采 购 人: 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柳江区天网五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LZZC2025-G3-060077-GXRZ
- 2. 项目名称: 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柳江区天网五期运维服务项目
-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Y1,597,380.00元);
- 4.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Y1,597,380.00元);
- 5. 采购需求: 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柳江区天网五期运维服务项目1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月日 17 时 30 分止;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方式: 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 ①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
- ②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 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 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 ③已获取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 4.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月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月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注: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 件。
- (2)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 (2.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 (2.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 专 区 政 采 云 CA 证 书 办 理 操 作 指 南) :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 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 (2.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新 版 客 户 端) :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 ont.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

地 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 277 号

联系人: 蒙重光

联系电话: 0772-72176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20-4, 20-5, 20-6

联系人: 卢红旭

电话/传真: 0772-3068898

3. 监督部门

名 称: 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申. 话: 0772-7218348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7 0074 7074 W.71 P.C.11 W.11 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柳州安分区期务时人。	1 项	一、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在柳江区内对已建设好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用于对区内主要区域和路段治安状况进行宏观监控,运维点 位按采购人指定位置提供。提供柳江天网五期 117 个视频监 控点位以及后端软硬件设备的运维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使 用,具体要求如下: 1、每月派出配备通信工具的维修车辆,按预先设定的行车 路线,巡查各视频监控点位的前端设施损坏状况,每月对所		
			有点位的检查不少于一次,并做好记录;检修内容包括杆件		

基础、杆件、监控设备、电源等设施;对损坏的前端设施马上进行修复或更换,并做好维修记录;

- 2、前端有树木或其它障碍物遮挡画面时,应马上进行处理, 无法处理的应上采购人;
- 3、主动配合采购人对前端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 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马上进行整改;
- 4、每个月对前端摄像机进行一次维护,对摄像机镜头的清洁卫生和网线、电源线接头处的清洁整理:
- 5、前端监控服务必须符合安全的防雷要求,如不符合须立即进行整改:
- 6、项目点位超过 6 (含) 个月无法达到 96% (柳州市公安局相关业务部门的考核要求) 以上的在线率,或者超过 3 (含) 个月在线率低于 90%, 经采购人沟通仍无法解决的,视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 7、本次采购的功能及维保服务能满足与柳江区公安分局原有天网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的要求,若在维护期间需提供最新功能服务,功能需等于或优于公安局原系统功能,能与原有平台实行统一管理,可实现多种功能应用在同一界面操作,无缝对接。

二、用电服务:

提供柳江天网五期 117 个视频监控点位前端设备用电服务,包含前端摄像机、交换机、ONU 等用电设备,服务供应商应承担前端设备的 3 年的用电费用。并且做好规范化取电工作,因服务供应商接电不规范造成电路中断的,服务供应商应立即按照电网公司要求进行整改工作。

三、网络租赁服务:

- 1、提供柳江天网五期 117 个视频监控点位 3 年期网络服务,确保前端摄像机采集的视频或图片数据能正常经过专线网络传送至柳江区公安分局的天网平台;
- 2、服务供应商应确保线路不中断,设备正常上线,数据正

			常回传,确保网络的完好性。一旦发生设备、线路故障,能			
			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备件更换,及时恢复网络运行。			
			3、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技术、网络质量应满足或高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服务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数据电路专线的不能与其他			
			任何网络产生数据交换。			
	柳州市公		本项服务内容为在三年运维服务期间,当设备发生故障损坏			
	安局柳江		而无法修复时更换备品备件的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摄 像			
	分局柳江		机、硬盘、补光灯、闪光灯、卡口抓拍摄像机等设备。服务			
2	区天网五	1 项	供应商在运维服务期间发生设备损坏而无法修复的情况时,			
	期备品备		应及时进行统计,并上报至采购人,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后方			
	件更换服		可进行采购及更换,合同期内备品备件更换服务金额不超过			
	务		60000.00元。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所			
	44 人 西 子		涉及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材料、运输、装卸、安装、			
	报价要求		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维护服务、线路故障紧急抢			
			险辅助等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1、供应商承诺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并组织项目实			
			施和文档编写,积极配合支持采购方的相关质量控制和质量			
			管理监督活动。			
	质量控制要求	求	2、质量控制至少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文件、质量			
			保证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3、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			
			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1、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			
验收方法及方案			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由采			
		案	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等共同进行验收。			
			2、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			
			正品, 合同签订时若采购方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 则有权要			

求中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3、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项目验收交付。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 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 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 2、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服务。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供应商无偿保修。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诺书执行。
- 3、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 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4、合同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 5、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配备有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当设备损坏而无法修复时,应及时用备品备件进行更换,所更换的设备不低于本项目的招标要求,以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备品备件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6、服务期内提供巡检保养维护服务,设置有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维护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损坏的应立即进行

售后服务要求

	,
	修复,如无法修复的,应更换同等档次及参数性能的设备进
	行更换,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接到故障处理要求后30分
	钟内响应,一般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12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备用设备供
	用户使用,提供巡检保养维护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
	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
	7、要求针对实际情况,对用户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采
	购人系统操作使用人员能熟练地使用设备;有详细培训计
	划,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1、服务期限:服务期3年(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维保所用材质不低于服务技术指标。
	2、服务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
	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年向中标方支付服务费;
	具体支付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支付费用前中标供应商按采
	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申请支付款项。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供
<i>↓ + + +</i>	应商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
付款方式	批通过后,在25日内支付款项,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注: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
	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
	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0	☑不允许分包
7.2	□允许分包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 2	□组织现场考察:
11.2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
13. 1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

效投标处理)

- 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 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 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 式自拟)。
- 9、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的信誉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 1、项目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
 -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3、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
-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 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16.2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 18.1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 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

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 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 21.1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3、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23

25.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评标方法:
29. 1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00.0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9. 2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
30. 1	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
30. 1	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
	方式确定。
35.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
36. 1	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
38. 2	0772-3068898, 通讯地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20-4, 20-5, 20-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9. 1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0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
	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注:代理酬金
	不含专家评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
	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账户名称:

40.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银行账号: 5501 0078 8011 0000 1459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属分公司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公章。
-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40.2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手写签名章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签字"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手写签名章,为表示同意、 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 2.5"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7"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8"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9"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1"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 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

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 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原件退还手续。
-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 为投标无效。
- 19.3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9.6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19.7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 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 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21.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21.5 截标后, 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 截标后, 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 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5) 报价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评标原则

-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

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 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

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 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 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 1.5万元

(200-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u>χμ ΄</u> ;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1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颂: 亿仟佰拾	万仟1	百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 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	验收结论性意见:					
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	者其他相关人员签	字:				
或者受邀机	L构的意见(盖章)	:				
中标或者成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 《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 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20%)。	10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u>10</u>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	
		行独立打分。	
		一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	
		技术架构基本合理,服务基本满足要求,系统功能配置基本齐	
		全;	
	技术方案	二档(1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	
2	分(满分	论述较准确,技术架构设计合理,服务满足要求,对网络线路、	24
	24 分)	后端硬件及软件提出相应的技术内容,方案整体性较好。	
		三档(24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	
		完整且详细,技术架构较合理,对网络线路、后端硬件及软件	
		提出相应的技术内容,提供全面详细的功能描述及相关图示化	
		方案,并针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	
		独立打分。	
		一档(8分):基本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及服务要求,提出了	
		基本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及服务要求,	
	实施方案	有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计	
3	分(满分	划及交付保证措施,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技术实施方案较详细,	24
	24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	
		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较详细。	
		三档(24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有	
		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详细的产品供货组织计划、实施进度	
		计划、人员安排计划及交付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	
		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方案。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内容情况, 由各评委自行独	
		立打分。	
		一档 (7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简单提供可行的租	
		赁期内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方案简单,方案包括有故障处理流程、	
		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的内容。	
		二档(14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提供详细可行的租赁	
	 服务方案	期内服务承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服务保障方案较为	
4	かん	合理、可行,方案包括有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流	21
_ I	21分)	程、响应时间、用户回访、故障解决、保密承诺等内容。	21
	21 // /	三档(21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提供详细可行的租赁	
		期内服务承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方案	
		较为合理、可行,方案包括有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故障处	
		理流程、响应时间、用户回访、故障解决、保密承诺等内容;并	
		就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有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详	
		细资料。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1、拟投入1名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	
		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1分,此	
		项满分 2 分;	
		2、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且同一人员不重	
	拟投入人	复计分)中具备信息、通信、网络等相关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每	
5	员配置分	具备一个得1分,此项满分5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	8
	(满分8	级) 职称证书, 每具备一个得1分, 此项满分1分。	
	分)	注:以上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	
		入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	
		保缴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 	
		满足条件不得分,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核查,如中	
		标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报相关部门处理。 	
6	企业资信	1、投标人或其上级总公司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分 (满分 6	(IS09001),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分)	公章, 得2分。		
		2、投标人或其上级总公司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27001),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得2分。		
		3、投标人或其上级总公司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IS020000),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得2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		
	业绩分(满	个得2分,满分为7分。	7	
$\mid 7 \mid$	分7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	(
		人公章,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总得分=1+2+3+4+5+6+7。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服务期:					
合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指导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由甲方负责提供。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签订合同后: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 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年向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支付费用前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申请支付款项。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供应商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25日内支付款项,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 注: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4. 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6.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开标一览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	 页:							
			/					
2、服务期具体事项:								
			/					
			,					
3、服务期责任:								
			/					
4、其他具体事项:								
			/					
het _ (-ir \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二) 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 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六)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视为未提供。
 - (七)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 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六、特别说明

-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 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_	拟从	+1	4 44	+
一 、	报价	メキ	十伦	八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
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	中,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
利及	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
合法	-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
府采	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
除法	- 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	在
(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	·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u> </u>	年	月	E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WEN E II	ルエグート		74.01	
2					
••••					
合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					
1. ‡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	由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	里人签字 ,否则其
投标作	无效标处理。				
2. 扌	银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久	上加盖投标人 CA 电	己子签章或者由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
或授权多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手?	写签名章 ,否则其	投标作无效标	处理。	
3. ‡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	耗材的,应按招标	大文件规定的耗;	材量或者按耗	毛材的常规试用量
提供报信	介。				
4.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	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	名称,并标注	主联合体牵头人名
称, 否见	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i>‡</i>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	须加盖联合体各方	公章, 否则其:	投标作无效 材	示处理。
6.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	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	
法定代表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_	资格证	HH 스	ML LH	12
_	松子 双头 1:i -	11A A	14年789、	7
<u>-\</u>	火炬地	·"/1 /	11 71	ノ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			_
投标人(盖公章):			
	在	目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1	٠_	
\/ <u>-</u>	F	
J	١	٠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			_
投标人(盖公章):			
	任	Ħ	口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	凼	X	夕	称)	
/	$/\!\!\!/\!$	ハフ	/ \	$\neg \Box$	7KI	/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签章由牵头人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由牵头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自犯	然人)	签字:	
投标人	(盖公:	章):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u>采购人名称)、(代理机</u>	勾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目 (项目编号	:) 的政府采购活
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	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壬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内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内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	实性, 如有弄	虚作假或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
责白	E,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	员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	
		1	没标人盖公 章	Ē:	
				年 月	E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签章由牵头人 CA 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由牵头人签字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板	下人: _						
地	址:						
姓	名: _	性	别: _			_	
年	龄:	职	务:_			_	
身份	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	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委员	托	(姓
<u>名)</u>	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并代表我方全村	又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目的
所有	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	以前,本授权+	另一直有效。委托伯	七理
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	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委托	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	表人签字:		
所在	三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		
	投;	际人 (盖公章)	: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 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	: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贝	购需求"中的商务	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	说明。		
2. 投标	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	文件要求在"偏离	寫说明"中注明 "正偏
离"、"负	偏离" 或者 "无偏离" 。既不属	于 "正偏离" 也不	下属于 "负偏离" 即为
"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合同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亚阳 1 昭 万 1 五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E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1///	ν γν.•ν γν.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	大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u></u>	<u> </u>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丿	(公章):			日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 采购标的为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柳江区天网五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 川,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 40000	300≤Y< 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 80000	300≤Y< 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 80000	300≤Z< 5000	Z<300
41、42、11、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 40000	1000≤Y< 5000	Υ< 1000
電 住 山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 500	Y<100
六届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 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也伸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 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mr Mr mr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 2000	Y<100
· ·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100
<i>聚加</i>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心白什toll.	从业人员 (X)	人	×≥2000	100≤×<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200000	1000≤Y< 200000	100≤Y< 1000	Y<100
曹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1000	100≤X< 300	X<100
初业自生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300	10≤X<100	X<10
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120000	8000≤Z< 120000	100≤Z<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

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日期: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邮编:	
二、质疑项目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名称:	
质疑项目的组	扁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功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等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79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是	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